附件4:

**审核材料项目及要求**

1.品德考核公示：所在单位党组织对申报人员遵守党的纪律和政治规矩、师德师风等方面品德进行全面考核，考核结果予以公示后，将加盖公章的公示原件报送。

2.能力条件公示：所在单位对申报人员的学历、年度考核结果(包括单位年度量化考核结果)、授课量、讲学评估结果、基层帮扶经历、继续教育情况等能力条件予以公示，将加盖公章的公示原件报送。

3.业绩条件公示：所在单位对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的科研业绩成果予以公示，将加盖公章的公示原件报送。

4.单位推荐证明：申报人员单位何时，通过何种方式确定的推荐人选。

5.所报各种材料原则上都为原件。提供影音件的，需出据相应证明。

6.申报人员材料必须分类装入档案袋中，封面备注材料清单。

7.严格遵守报送时限，不接受个人报送材料。

8.所有公示内容必须真实有效。

9.报送材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，不予受理。